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」案等 10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 115 年 7 月 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，一、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「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二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「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三、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「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四、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「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提出本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審查

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、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、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「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為使監獄及監督機關明確認定適用緩和處遇之在監受刑人，考量受刑人呈現高齡化趨勢，並鑑於「衰老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建議將現行條文第 19 條第 3 款之「衰老」修正為「高齡、失能」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本部意見

（一）依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，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針對各委員關心監所受刑人高齡化及持續增加趨

勢，兼顧高齡受刑人之基本權益，將衰老修正為高齡受刑人給予和緩處遇，本部尊重委員及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政策規劃與專業審酌。

- (二) 查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第 3 條第 2 款定義身心失能者為：「身心功能全部或部分功能喪失，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」，與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第 2 款前段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……」及第 3 款後段「……或不能自理生活」，已有相類規定；且失能一詞已在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使用，並另於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定義為：「指受傷而經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，爰尚無參考長服法另增訂失能一詞之必要；又，高齡長者並非皆有失能情形，失能者亦非皆為高齡長者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結語

本次修法主軸係為確立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規範、高齡受刑人之定義與處遇及保外醫治之監控強化等，涉及主管機關權責與政策規劃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決定及大院之審議結果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